

债券代码： 148720.SZ
债券代码： 148617.SZ
债券代码： 148557.SZ
债券代码： 148495.SZ
债券代码： 148323.SZ
债券代码： 148257.SZ
债券代码： 148190.SZ
债券代码： 149662.SZ

债券简称： 24 圆融 K2
债券简称： 24 圆融 01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4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3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2
债券简称： 23 圆融 K1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1
债券简称： 21 圆融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42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圆融 K2，代码：149662.SZ）。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13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圆融 01，代码：148190.SZ）；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圆融 K1，代码：148257.SZ）；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圆融 02，代码：148323.SZ）；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两岸融合发展）（债券代码：148495.SZ，债券简称：23 圆融 03）；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48557.SZ，债券简称：23 圆融 04）；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617.SZ，债券简称：24 圆融 01）；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720.SZ，债券简称：24 圆融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

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事务所。本次变更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成立日期：2011-12-22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北京市财政局 NO1101015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书面协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4-2025 年度审计服务。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正在办理中。

（八）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原审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24 圆融 01”、“24 圆融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24 圆融 01”、“24 圆融 K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李晨、林政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